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参公大集合产品季度报告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12）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光大阳光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旗下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禧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000-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汇安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汇安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67116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7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长城国兴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城国兴签署《保证合同》。

同时，公司与长城国兴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协议对前述《最高额质押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将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由人民币15亿元变更为8亿元，质押权利由公司持有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18.1818%的股权变更为公司持有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8.1818%的股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7.5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9.58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8.81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6.1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733,848.07
总负债	1,088,545.68	1,382,195.46
净资产	1,404,952.17	1,351,652.61
营业收入	340,503.85	113,131.14
利润总额	-362,449.90	-64,568.69
净利润	-314,253.48	-53,284.3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回租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第一条 租赁物及其购买

1.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账面净值约为2.37亿元的机器设备。

1.2 租赁物的购置价款为人民币贰亿元整（系不包含增值税的价款）。

1.3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置价款，将由乙方用于购买原材料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间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为 24 个月，租赁期间自起租日起，至前述期间届满之日止。

第三条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后，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结清的前提下，乙方依据本合同附件所列金额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乙方自甲方签发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按届时租赁物的现时状况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第四条 担保措施

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其他约定

本笔业务追加至甲方、乙方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及近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定义

1.1 主合同：指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回租租赁合同》以及对其的任何修订、补充以及其他文件的统称。

1.2 主债权：指债权人基于主合同要求债务人偿付的租金总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保证人同意就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保证人确认：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以债务人先行承担责任为前提。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保证金、垫付款项、法定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前述债权或相关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等。

3.2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及相应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税费、执行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协商一致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的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一（以下简称“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以下简称“丁方”）：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丙、丁四方2020年09月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现甲、乙、丙、丁四方在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就变更质押合同项下股权质押担保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对质押合同中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限额进行调整。

将“本合同项下出质人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在前述限额范围内，主债权期间内发生的以及虽然发生在主债权期间之前但经各方确认包括在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之内的各项债权，皆属于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调整为“本合同项下出质人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亿元：在前述限额范围内，主债权期间内发生的以及虽然发生在主债权期间之前但经各方确认包括在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之内的各项债权，皆属于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

2. 对质押合同中的质押财产进行调整。

将附件《质押权利清单》名称列原数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18.1818%股权”调整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8.1818%股权”。

3.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应的股权质押变更公示登记手续。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62,565.9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1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51,735.2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51%，对子公司担保为1,510,830.7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回租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质押合同》；
4.《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6.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30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7,1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7,100万元。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期	收益类型
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9期3个月P款	结构性存款	7,100	0.10%-2.60%	2024年7月18日-2024年10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现金管理产品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和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7）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68,000,000股增加至655,200,000股，注册资本由46,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5,52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20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68,000,000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55,200,000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最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谢超先生、张强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及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手续。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特制订《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制订）》。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4年7月1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调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需备案项目：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百宽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刘百宽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公司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刘百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245,72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09%，其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4年7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持有公司股份13.09%的股东刘百宽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此次《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凡2024年7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2、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

3、议案1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7月26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8:00-11:30，下午1: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雷　李慧璞
联系电话：0393-3214228
联系传真：0393-3214218
联系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邮政编码：4571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5”，投票简称为“濮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